

試論光武帝用人政策之若干問題

廖 伯 源

在范曄以前，已有議者謂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范曄《後漢書》亦持此說。今統計光武前後期三公、九卿及郡國守相中功臣之百分比，最少為21.7%，而高者竟達60%；又以雲台功臣為例，三十二名雲台功臣，至建武十三年初尚存者十九人。此十九人中，在建武十三年後不任官職者僅五人，其任職者之比例為73.7%。則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之說，似可商榷。

至於謂光武偏用南陽人，則無論從統計數字或從功臣事跡觀察，皆可肯定此說。

（一）引 言

西漢初年多以功臣任職。所謂西漢之功臣，是指列於《史記》、《漢書》之〈功臣侯表〉者。計高祖元年至十二年崩，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可考者有七人，全部是功臣侯。九卿可考者有十九人，其中見於功臣表，確定為列侯者十四人；其他五人，周苛未封死事，高祖以其功封其子周成為高景侯，是苛亦當在功臣侯之列；三人闕姓或闕名，不可考。又叔孫通以儒生起朝儀而為奉常。則高祖時期九卿姓名齊全者十六人，僅一人非功臣；九卿中功臣佔93.8%；若不視周苛為功臣，亦佔87.5%。惠帝在位七年，呂后八年，此十五年中，三公可考者有十一人，其中九人為功臣；此外曹窋為功臣曹參子，呂產為呂后親戚，非功臣；則三公中功臣佔81.8%。九卿可考者有十七人，四人闕姓，不可考。姓名齊全之九卿十三人，其中可確定為功臣者十人，佔76.9%。

高祖、惠帝、呂后、文帝四朝，可考之郡國守相凡64人，其中高祖所封列侯二十九人，高祖功臣而於惠帝、呂后或文帝朝封為列侯者九人，共三十八人，約佔此時期可考郡國守相總數的60%。¹

1 《史記》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書》有〈百官公卿表〉，且三公之任免均載於本紀，當數目齊全。九卿或史有失載，但所遺當不多。據此二類人之數目作統計，其可靠性當可肯定。唯郡國守相之著錄人數或是實際人數的幾分之一，而開國時期功臣侯事跡見載之機會，遠大於非功臣之郡國守相，故統計西漢初年可考郡國守相中功臣侯所占之百分比，其結果必有偏差；後文統計光武時期可考之郡國守相中功臣侯所占之百分比，亦當有偏差；此為當先說明者。但此統計結果至少仍可顯示史籍著錄之郡國守相中功臣之比例，不無參考之價值。

又從高祖時至文帝十五年，領兵將軍幾皆高祖之功臣列侯。²

西漢初期，朝廷之重要官職幾全部為功臣所佔據，甚至功臣老朽物故，仍代之以功臣子孫。景帝時及武帝初年之丞相多為功臣子孫，可見一斑³。至史家論漢初用人，竟謂「有僵化為新貴族政治之趨向」。⁴大部份朝廷官員為功臣，為西漢初年政治之特色。

光武中興，亦以武力平定群雄，統一天下。從龍有功之臣亦受爵邑，封為列侯，是即光武帝所封之功臣侯，本文或簡稱為功臣。

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此說在范曄以前已有議者言及，范曄又於《後漢書》論之，並為光武辯護，謂光武鑒於西漢初年之失，故不以功臣任職，蓋欲保全功臣而廣招賢之路。（22/787—788）《後漢書》缺侯表，功臣侯之確實數目不可曉⁵。據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光武明章和安順沖功臣侯」，所列光武所封功臣侯凡一百三十二人。⁶今考察中興功臣侯事跡，公卿守相中功臣侯之比例亦甚大。又議者謂光武偏用南陽同鄉，其實究竟如何，下文將詳細論證之。

考論光武之用人，似當分為二期：前期從建武元年至十二年底。蓋十二年十一月公孫述死，成都破，天下平定。此期為中興戰爭時期，戰爭第一，用人或偏重功臣。後期從十三年初至中元二年二月光武崩。除邊遠零星叛亂，此期大致上無戰爭，光武努力圖治，其用人政策不受戰爭影響，故最能見其真意。

（二）光武前期功臣佔公卿守相之比例

先論光武前期三公九卿中功臣之比例。為清楚起見，列表以說明之。

2 以上所述西漢初年公、卿、守、相、將軍，參見廖伯源，〈試論漢初功臣列侯及昭宣以後諸將軍之政治地位〉《徐復觀先生紀念論文集》，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五年，頁86-108。

3 參見《史記》卷九十六〈張丞相列傳〉，96/2685。本文引用《史記》、《漢書》、《後漢書》俱為標點本，《漢書補注》與《後漢書集解》則用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之二十五史本。

4 參見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三本，頁90。

5 《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十三年，蜀平，「功臣增邑更封凡三百六十五人。」（1下/62）漢代之食邑者不僅是列侯。關內侯亦有部份有食邑，而爵位低於關內侯者亦間中有人得賜食邑。（參見廖伯源，〈漢代爵位制度試釋〉（下），《新亞學報》第十二卷，頁183—202，1977年，香港）故建武十三年增邑更封之功臣三百六十五人可能非全部是列侯。

6 錢大昭〈後漢書補表〉頁14-22。錢表云光武所封功臣侯「凡一百三十五人」。今考其表，太尉趙熹、司徒李訢、司空馮魴俱於中元二年四月丙辰封。按光武帝崩於中元二年二月戊戌（1下/85）。三人封在四月丙辰，不當歸入光武所封之列。剔除此三人，則錢表所考之光武功臣侯僅一百三十二人。

表一：光武前期（建武元年——十二年）三公九卿之功臣比例表⁷

三	公	九	卿
* # 卓茂 侯霸 * # 馬成	* # 吳漢 * 王梁 * 鄧禹 + 宋弘 * # 李通	* 邳彤 + 朱浮 * # 張湛 * # 岑彭 * # 賈復	郭憲 杜林 * # 李通 * 江馮 * 劉延 * 寇恂
功臣侯 9 人，佔全部 10 人的 90% 南陽人占 50%。		功臣侯 8 人，佔全部十六人的 50%；劉延、 江馮二人籍貫無考，南陽人 4 人，佔籍貫可 考者的 28.6%。	
+ 爲功臣侯 * 爲雲台功臣，雲台功臣是功臣侯中功勞最大者 ⁸ # 爲南陽人			

光武前期之三公有十人，其中七人爲雲台功臣。除卓茂儒生，名冠天下，爲光武表揚道德之楷模，拜太傅（25 / 869-871），因入雲台功臣之列外，其他雲台功臣俱於中興戰爭中立大功勞，爲光武麾下最重要之將軍。三名非雲台功臣之三公，伏湛、宋弘、侯霸皆西京舊臣，明習法令故事，「典定舊制」；前二人及身封侯，侯霸於十三年薨，追封則鄉哀侯，則霸亦當在功臣侯之列。若不視侯霸爲功臣侯；光武前期之三公百分之九十爲功臣侯，若包括侯霸，則爲百分之百。此種三公偏用功臣之政策引起鄭興的批評，《後漢書》〈鄭興傳〉曰：

「（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太中大夫鄭）興因上疏曰：『……變咎之來，不可不慎，其要在因人之心，擇人處位也……今公卿大夫多舉漁陽太守郭伋可大司空者，而不以時定。道路流言，咸曰「朝廷欲用功臣」，功臣用則人位謬矣……』」（36 / 1221）

7 本表據錢大昭撰〈後漢書補表〉卷三：「光武明章和安順中功臣侯」，卷七：「公卿上」，及《後漢書》卷二十二所附之「雲台功臣表」編制。間中有補正之處，將在正文中說明。東漢三公，建武初爲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二十七年五月丁丑，改名爲太尉、司徒、司空（《光武紀》1下 / 79）。又東漢有太傅，位在三公之上，不常置（《後漢書》〈續百官志〉，志24 / 3556）。本文統計三公包括太傅在內。東漢九卿爲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九官，俱秩中二千石。又《續百官志》曰：「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續志》27 / 3605）東漢執金吾與九卿等秩，故錢大昭〈後漢書補表〉之「公卿表」亦列執金吾；既有現成之資料，故本表之九卿亦包含執金吾。又本表人數以人爲單位，凡同一人曾爲二任以上，均作一人計。

8 史稱「雲台二十八將」，《後漢書》卷二十二論曰：「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台，其外又有王常、李通、竇融、卓茂，合三十二人。」（22 / 789-790）今所謂雲台功臣是指此三十二人而言。三十二人俱有傳，爲功臣中之最有名者。其資料齊全，方便統計。

按六年十二月壬辰，大司空宋弘免，至七年五月戊戌乃拜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其間約半年無大司空在位，朝野或在推測誰將繼任大司空，而鄭興亦因此而請光武不可偏用功臣。觀光武拜大功臣李通爲大司空，則光武並沒有接受鄭興之建議。

或謂卓茂、宋弘、伏湛俱無軍功，蓋以拜公時封侯，似不當視作功臣侯。今考《後漢書》〈卓茂傳〉，建武元年，光武訪求得茂：「下詔曰：『……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戶……』」（25 / 871）則茂拜太傅時封侯，無可疑者。〈宋弘傳〉曰：「建武二年，代王梁爲大司空，封柵邑侯。」（26 / 903）又〈伏湛傳〉曰：「建武三年，遂代鄧禹爲大司徒，封陽都侯。」（26 / 894）則宋弘、伏湛二人封侯之時間不得早於其拜三公之時間。光武考慮拜卓茂、宋弘、伏湛三人爲公時，並不視三人爲功臣。若據此說，則光武前三公十人，非功臣者占四人，功臣爲三公者占三公總數百分之六十，比例仍是相當高。

又或謂功臣爲三公者人數雖多，然有或只任一年數月者，故僅計算人數而不考慮其任期長短，統計之結果恐有偏差。按《後漢書》雖無表，然三公之任期起訖在本紀中有記載，今據以計算各人之任期⁹，以年爲單位。吳漢等六功臣在光武前期任三公任期之總年數爲25年，而卓茂、宋弘、伏湛、侯霸四人在光武前期任三公任期之總年數爲22年。功臣爲三公之年數占總年數53.2%。即使以最嚴格之標準認定功臣侯，光

9 計算時參考下表：

附表二：光武前三公任期表

	太 傅	大 司 馬	大 司 徒	大 司 空
建武元年 六月己未即位	卓茂 九月甲申， 以前密令拜	吳漢 七月壬午， 以大將軍拜	鄧禹 七月辛未， 以前將軍拜 伏湛 以大司徒司 直行大司徒 事 (26/894)	王梁 七月丁丑， 以野王令拜 鄧彤 行大司空事， 十月，帝入洛 陽，拜彤太常 (21/6a)
二年	卓茂	吳漢	鄧禹 伏湛（行）	王梁 二月，免。 宋弘 二月壬子，以 太中大夫拜

武前期之三公仍有一半以上為功臣侯。

光武前期九卿十六人，其中雲台功臣七人，普通功臣侯朱浮一人，共八人，佔總數的百分之五十。非功臣侯之九卿亦八人，其中劉延為宗正。按漢代宗正俱以宗室為之。此外郭憲、洼丹、高詡、丁恭皆曾為博士（郭憲見〈方術傳〉82上 / 2109，洼丹等三人見〈儒林傳〉79上 / 2551，79下 / 2569、2578），杜林亦為東漢初年之大儒（27 / 934-939），光武重用儒生，在戰爭時期就見其端倪。

三年	卓茂	吳漢	鄧禹 閏正月乙巳，免。 伏湛 三月壬寅，以大司徒司直拜	宋弘
四年	卓茂 十月薨	吳漢	伏湛	宋弘
五年		吳漢	伏湛 十一月壬寅免 侯霸 十一月壬寅，以尚書令拜	宋弘
六年		吳漢	侯霸	宋弘 十二月壬辰免
七年		吳漢	侯霸	李通 五月戊戌以前將軍拜
八年到 十一年		吳漢	侯霸	李通
十二年		吳漢	侯霸	李通 九月罷。 馬成 十二月辛卯，以揚武將軍行

計算之原則如下：以年為單位，拜官之年份與免官之年份雖不滿一年，亦作一年計算。如卓茂於建武元年九月甲申拜太傅，建武四年十月薨。其在建武元年僅任職三月餘，建武四年則在職不足十月，均各作一年計算，故卓茂為太傅四年。又以他官行三公事者亦計算在內。結果：卓茂4年，吳漢12年，鄧禹3年，伏湛5年，侯霸8年，王梁2年，邳彤1年，宋弘5年，李通6年，馬成1年。

又建武元年至十年，郡國守相可考者凡八十三人。¹⁰ 以其姓名籍貫與《後漢書》卷二十二之「雲台功臣表」及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所列之光武功臣比對，此八十三人中有雲台功臣十二人，其他異姓功臣侯二十二人，加上劉嘉、劉順二位同姓功臣侯，共三十六位功臣，佔總數的43.4%。

綜而言之，光武前期重用功臣，三公百分之九十為功臣侯，若從嚴認定功臣侯，三公亦有百分之六十為功臣侯。若以任期年數計，功臣任三公職之年數為總年數之53.2%。九卿則百分之五十為功臣侯，至於郡國守相之功臣侯比例為43.4%。

(三)光武後期功臣佔公卿守相之比例

10 附表三：建武元年——十年郡國守相名錄(1)

* 雲台功臣			+ 功臣侯	
+ 潁川丁綝	+ 樂安歐陽歛	* 漁陽王梁	* 上谷寇恂	李文
* 馮翊景丹	鮮于褒	扶風郭伋	扶風張湛	南陽趙匡
琅邪除業	* 南陽岑彭	暴汜	潘賽	上黨鮑永
陳康	* 潁川鮑期	+ 南陽鄧晨	* 南陽任光	西河鮮于冀
趙高	* 鉅鹿耿純	范荆	* 南陽陳俊	呂羌
* 魏郡王宏	孫萌	河南侯霸	劉虔	+ 琅邪伏湛
* 南陽劉嘉(2)	河內李章	處興	陳留董宣	+ 南陽劉順(3)
劉麟	河內杜詩	+ 侯登	+ 田翕	+ 張隆
+ 王堂	+ 韓福	+ 安定梁統	* 東萊李忠	汝南黃讜
泰山周生豐	京兆丁邯	+ 廣漢文齊	廣漢王卿	汝南周業
* 南陽馬成	* 潁川馮異	+ 庫鈞	馬期	+ 史苞
+ 竺曾	+ 章彤	馮翊田邑	戴涉	孫福
扶風馬良	宗育	橋扈	+ 右北平郭涼	田颯
張豐	朱英	趙國張況	趙永	扶風蘇竟
劉興	+ 扶風耿況	楚國龔賜	* 潁川王霸	+ 南陽彭寵
陳訴	上谷閔業	+ 王遵	南陽孔嵩	+ 杜穆
+ 漢中錫光	南陽任延	南陽胡著		

(1)此表據嚴耕望師輯〈東漢郡國守相表〉，《兩漢太守刺史表》(《史語所專刊》之三十，民國37年2月)，頁101-275、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光武明章和安順沖功臣侯」，及《後漢書》卷二十二所附之「雲台功臣表」編制。〈東漢郡國守相表〉之分期，建武初葉為元年至十年，故此表之郡國守相為建武元年至十年在職者。若同一人任二任以上，無論是否在同一郡國，均視作一人計算。功臣侯以光武所封者為限，光武崩後受封者皆不計算在內。

(2)劉嘉「光武族兄也，父憲，春陵侯敞同產弟。」嘉是南陽人。又嘉以宗室從征伐，拜千乘太守封侯(14/567-568)，錢表歸之於王子侯，可視為功臣侯。

(3)劉順，光武族兄，「父慶，春陵侯敞同產弟」。為太守，有戰功，封成武侯(14/566)，錢表入王子侯，可視為功臣侯。

建武十三年，進入和平治國時期，此期光武之用人政策是否有變，將以表為補助，次第說明之。

附表四：光武後期（建武十三年——中元二年二月）三公九卿之功臣比例表¹¹

三	公	九	卿
* # 吳漢 + # 韓歆 蔡茂 * # 鄧禹 杜林 侯霸 + 歐陽歙 * # 馬成 李訢 + 張純	* # 劉隆 戴涉 玉況 * 寶融 # 馮魴 # 趙熹 馮勤 + 朱浮	登 + # 鄧晨 + 張純 耿國 丁恭 桓榮 # 陰興 # 趙熹 # 陰就 # 卓崇 杜林 * 寶融 郭況 # 陰識 + 朱鮪 劉昆 # 馮魴 劉吉 # 洼丹 席廣 + 朱浮 馮勤 高詡	
功臣侯9人，佔全部18人的50%。 南陽人7，佔38.9%。		功臣侯5人，佔全部23人的21.7%。登姓名不全。功臣侯佔全部姓名全者22.7%。登、席廣、劉吉籍貫無考，南陽人8人，佔全部籍貫可考者的40%。	
* 為雲台功臣，雲台功臣是功臣侯中功勞最大者 + 為功臣侯 # 為南陽人			

建武十三年至中元二年二月光武崩，共二十年。此期三公十八人，其中雲台功臣五人，其他異姓功臣侯四人，共九人，佔全部三公之一半。若考慮及任期之長短，計算各人任期之年數，¹² 吳漢等九功臣侯任三公之任期共43年，侯霸等非功臣侯任三公之任

11 此表資料來源，制作之凡例俱與本文附表一相同。

12 計算時參考下表。

附表五：光武後期（建武十三年至中元二年二月）三公任期表

	大司馬	大司徒	大司空
建武十三年	吳漢	侯霸 正月庚申薨 韓歆 三月辛未，以沛郡太守拜	馬成（行） 三月丙子罷 寶融 四月甲寅，以冀州牧拜
建武十四年	吳漢	韓歆	寶融
建武十五年	吳漢	韓歆 正月辛丑免，自殺 歐陽歙 正月丁未，以汝南太守拜 十一月甲戌下獄死 戴涉 十二月庚午，以關內侯拜	寶融
建武十六年至十九年	吳漢	戴涉	寶融
建武二十年	吳漢 五月辛亥薨 劉隆 六月壬辰，以驃騎將軍行	戴涉 四月庚辰下獄死(1) 蔡茂 六月庚寅，以廣漢太守拜	寶融 四月庚辰免 朱浮 六月庚寅，以太僕拜

期共35年，功臣侯爲三公之年數占總年數的55.1%。

建武廿一年	劉隆（行）	蔡茂	朱浮
建武廿二年	劉隆（行）	蔡茂	朱浮 十月壬子免 杜林 十月癸丑，以光祿勳拜
建武廿三年	劉隆（行）	蔡茂 五月丁卯薨 玉況 九月辛未，以陳留太守拜	杜林 八月丙戌薨 張純 十月丙申，以太僕拜
建武廿四年 至廿六年	劉隆（行）	玉況	張純
	太尉（大司馬）	司徒（大司徒）	司空（大司空）
建武廿七年 （五月丁丑 改三公官 名）	劉隆（行） 五月丁丑罷 趙熹 五月丁丑，以太僕拜	玉況 四月戊午薨 馮勤 五月丁丑，以大司農拜	張純
建武廿八年 至卅一年	趙熹	馮勤	張純
中元元年	趙熹	馮勤 六月乙未薨 鄧禹（行） 正月丁卯至四月癸酉從東 巡狩 李訢 十月辛未，以司隸校尉拜	張純 三月戊辰薨 馮魴 六月辛卯，以太僕拜
中元二年二 月止	趙熹	李訢	馮魴

計算之原則與前文註7相同。結果：

吳漢 8年	劉隆 8年	趙熹7年	侯霸1年	韓歆3年
歐陽歙1年	戴涉 6年	蔡茂4年	玉況5年	馮勤6年
鄧禹 1年	李訢 2年	馬成1年	竇融8年	朱浮3年
杜林 2年	張純10年	馮魴2年		

則功臣侯任三公共43年，非功臣侯任三公爲35年。

(1)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七「公卿上」，建武二十年，「四月庚辰，大司徒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死，太子太傅張湛爲大司徒，以病篤罷。六月庚寅，廣漢太守河內蔡茂子禮爲大司徒。」考之《光武紀》，不載張湛曾任大司徒（1上/72）。又據《張湛傳》，湛「爲太子太傅，及郭后廢，因稱疾不朝，拜太中大夫……後大司徒戴涉被誅，帝強起湛以代之，湛至朝堂，遺失溲便，因自陳疾篤，不能復任朝事，遂罷之。」（27/930）似張湛在拜大司徒前就以溲便朝堂而自辭，參以《光武紀》不載張湛爲大司徒，則張湛當是未曾拜任大司徒。

此期可考之九卿共二十三人，¹³功臣侯僅五人，占21.7%。

又建武十一年至中元二年光武崩，郡國守相可考者凡九十人，其中七人闕姓或闕名，姓名齊全者尚有八十三人。¹⁴以此八十三人之姓名籍貫與雲台功臣表及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所列之光武功臣侯比對，有九人爲雲台功臣，其他功臣侯亦九人，共十八人，則功臣侯爲郡國守相佔可考而姓名齊全之郡國守相總數的21.7%。僅及建武元年至十年之一半。

- 13 錢大昭〈後漢書補表〉七「公卿上」所考人數已全，今不能有所補充。惟「公卿上」曰：二十二年，「弘農太守劉昆爲光祿勳，五年遷。」然二十三年條下又有：「議郎席廣爲光祿勳，按熊表闕，見〈陰興傳〉。」同時有二光祿勳，恐誤。今考〈陰興傳〉：興二十三年卒，薦席廣。「後帝思其言，遂擢廣爲光祿勳。」(32/1131-1132)廣爲光祿勳在二十三年之後，不必在二十三年。且時光祿勳爲劉昆。〈劉昆傳〉曰：昆爲弘農太守，「二十二年徵代杜林爲光祿勳……二十七年，拜騎都尉。」(79上/2550)錢表二十二年條謂昆爲光祿勳五年遷，即據昆傳而言；昆爲光祿勳二十七年遷，則席廣爲光祿勳當在二十七年劉昆遷官之後。
- 14 附表六：光武後期（建武十一年——中元二年二月）郡國守相名錄

*雲台功臣			+功臣侯	
張伋	信都郭唐	京兆宋嵩	景□	樂安牟長
南陽劉興(1)	陳留劉昆	閭興	鮮于褒	*南陽蓋延
扶風郭伋	會稽陸宏	+樂安歐陽歛	+南陽鄧晨	南陽劉章(2)
+南陽韓歆	趙國張歆	陳□	范橫	南陽馮魴
三輔孫晨	魯國孔尚	琅邪伏恭	*南陽馬成	+南陽鄧邯
富宗	京兆玉況	*鉅鹿耿純	京兆王元	潁川尹□
劉育	上黨鮑永	真定郭竟	*南陽陳俊	河內李章
南陽張宗	太原令狐子伯	*漁陽王梁	南陽趙熹	廣漢文屯
陳留高慎	陳留董並	河內杜詩	陳留虔延	*南陽劉隆
陳留董宣	汝南李□	京兆龐述	汝南周嘉	河內衛颯
南陽茨充	扶風魯□	張禁	汝南鄧憚	+安定梁統
南陽宗均	*東萊李忠	山陽范式	寶翔	京兆第五倫
京兆丁邯	*潁川臧宮	河南蔡茂	南陽張堪	張穆
扶風何□	越嶲長貴	鄭鴻	+扶風馬援	潁川韓尋
劉盱	南陽樊曄	扶風孔奮	南陽任延	+辛彤
潁川祭午	雲中斐遵	+隨昱	□隨	+右北平郭涼
*潁川王霸	田颯	上谷閔業	潁川祭彤	馮翊宣彪
南陽孔嵩	犍爲費貽	蘇定	張恢	南陽胡著

(1)劉興爲伯升子，嗣光武兄仲，封北海王。(14/555-556)

(2)劉章亦爲伯升子，封齊王。(14/553)

若比較光武前期與後期功臣侯任職三公、九卿、與郡國守相各占三類官職總人數之比例，後期比前期均有所減少，尤其於九卿及郡國守相二項最為明顯。三公之任期可考，若考慮任期之長短，後期功臣侯任職三公之任期是後期全部三公任期的55.1%，比前期的53.2%還多出約二個百分點。九卿、郡國守相無考者甚多，其任期可考者又甚少，故不能如處理三公之法計算其任期。然就以人數的比例言，後期功臣侯所佔的比例少於前期，亦是合理。蓋功臣以軍功封侯，多在戰爭期間（即前期）受封，¹⁵其時最少已經成年。光武在位共三十三年，至後期功臣年老病歿，所存者必越後越少；至光武晚年，功臣侯健在而可以任職者必比前期大減。東漢功臣侯薨年多無考，然功臣侯中之雲台功臣，以功勞大，皆在《後漢書》中有傳，可考其薨年。計三十二名雲台功臣，薨在建武十二年底以前者13人，十三年初尚存者有十九人，¹⁶只剩下不足

15 據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光武明章和安順冲功臣侯」，光武所封之功臣132人，其中八人以父功封，不計。餘124人中，31人於建武元年封，建武二年封19人，三年至八年封27人。4人不得封年，然其中三人在建武四年奪爵，則其封年在四年以前可知；餘一人錢大昭以為封於建武初年，則建武元年至八年所封功臣侯為81人。建武十一年至崩封16人。27人不得封年，錢表書作建武時。此27人中，一定有若干是在建武十年以前所封者，則可考之光武功臣侯124人中，建武十年以前所封者最少有81人。

16 參見下表：

附表七：雲台功臣存歿表

建武元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1	中2
鄧禹																																
吳漢																					20											
賈復																																31
馮異									10																							
朱祐																								24								
祭遵							9																									
鮑期									10																							
陳俊																																23
耿純												13																				
馬武																																
堅鐔																																26
杜茂																					19											
任光							5																									
李忠																					19											
萬修							2																									
邳彤									6																							
劉植									2																							
卓茂																																
耿弇								2																								
寇恂																																
岑彭																																11
景丹																																2

三分之二。光武後期在世之功臣侯數目既較前期之數目大減，若其他因素不變，則後期功臣侯於三公、九卿、郡國守相中，人數之比例較前期為低，固所當然。

再者，雲台功臣之事跡、薨年俱可查考，若具體考察各人在建武十三年後任職免廢之情況，當可進一步了解光武任用功臣之政策。

前文註16表七「雲台功臣存歿表」，可見雲台功臣三十二人，於建武十三年尚存者僅十九人。分此十九人為四類。第一類：在建武十三年前已任某官職，在十三年後繼續任職至死乃罷者四人。吳漢，自建武元年為大司馬，至二十年薨乃罷（18 / 678-684）。耿純，自八年為東郡太守，十三年卒官（21 / 765）。蓋延，自元年為虎牙將軍，十一年「拜為左馮翊，將軍如故……十五年薨於位。」（18 / 689）。王梁，七年為濟南太守，十四年卒官（22 / 774-775）。又王霸之情形與上述四人相似，霸於九年「拜上谷太守，領屯兵如故……霸在上谷二十餘歲，永平二年以病免，後數月卒。」（20 / 737）是霸在天下平定之前任上谷太守，至光武崩不遷。與前述四人卒於官者無大異。附入此類。

建武元年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1	中2
蓋延	2													15																		
臧宮																																
王梁														14																		
劉隆																																
傅俊						7																										
王霸																																
王常																																
李通																																
馬成																																
竇融							7																									
							8																									

此表據錢大昭《後漢書補表》卷三「光武明章和安順沖功臣侯」及各雲台功臣本傳而製作，顯示三十二位雲台功臣之封侯時間，各人之顯示線自其封侯時始，至薨時止。其封侯在建武元年以前者，蓋光武以更始名義所封；光武即位以前之時間不計，其顯示線自建武元年始。若其薨時在建武中元二年之後，則顯示線直到表邊，以示未斷之意。別以文字說明。從此表可容易看出某一年份之雲台功臣存歿人數。

錢大昭「光武明章和安順沖功臣侯」曰：全椒侯馬成，七年封，三十二年薨（原註：按熊表作三十一年薨，誤。《後漢紀》作二十八年，今從傳。）據《後漢書》卷二十二《馬成傳》：「七年夏，封平舒侯……二十七年定封全椒侯，就國。三十二年卒。」（22 / 779）按光武年號，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無三十二年。此三十二年當是中元元年之誤，蓋在改元之前卒。記載仍用舊紀年，史家寫史時刊削未盡。

六位雲台功臣薨於光武崩後，其薨年不能於表中顯示，特註明於此。

鄧禹：永平元年 馬武：永平四年 耿弇：永平元年
臧宮：永平元年 王霸：永平二年 竇融：永平五年。

第二類：臧宮、劉隆、馬成、竇融、馬武、李忠六人，在建武十三年以後履任二任官職以上，如臧宮曾任廣漢太守、太中大夫、城門校尉、左中郎將四官職，且曾以太中大夫領兵征伐叛逆（18 / 689）。劉隆曾為誅虜將軍守南郡太守、南郡太守，以中郎將擊交趾蠻夷，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等官（22 / 780-781）。馬成則以揚武將軍行大司空事，以揚武將軍屯常山、中山，後拜中山太守，又曾南擊武谿蠻。（22 / 778-779，1下 / 60-62）竇融則曾為冀州牧，遷大司空，行衛尉事兼領將作大匠（23 / 807-808）。馬武以捕虜將軍屯下曲陽，免，後以中郎將將兵隨馬援擊武陵蠻（22 / 785-786）。李忠則為丹陽、豫章二郡太守（21 / 756）。各人官歷雖間有免廢，然旋又起用，此蓋宦途之常態，不足為異。此六人有三人曾為三公或行三公事，四人曾領兵征伐不服，僅就此六人與第一類五人之官歷而言，可謂光武於建武十三年後仍多任功臣以職事。

第三類：在建武十三年以前已任某官職，十三年仍繼續任職，其後免官，若干年後乃薨者。如朱祐自元年為建義大將軍，「九年，屯南行唐拒匈奴……十五年朝京師，上大將軍印綬，因留奉朝請……二十四年，卒。」（22 / 770-771）又如陳俊，俊自二年為強弩大將軍，五年「為琅邪太守，領將軍如故。」十四年「徵奉朝請，二十三年，卒。」（18 / 690-691）而杜茂則自三年為驃騎大將軍，十二年鎮守北邊，「十五年，坐斷兵馬稟繕，使軍吏殺人，免官……十九年，卒。」（22 / 776-777）三人俱在建武十三年後一、二年免職，此後不見有任官之記錄，數年後卒。

第四類，在建武十三年後不任官職者；餘下之五人：李通、耿弇、賈復、鄧禹、堅鐔俱可歸入此類。其中鄧禹稍有例外，〈鄧禹傳〉曰：「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從東巡狩，封岱宗。」（16 / 605）據〈光武紀〉，中元元年正月「丁卯，東巡狩。」「四月癸酉，車駕還宮」。而馮勤自建武二十七年五月丁丑為司徒，至中元元年六月乙未薨乃罷。（1下 / 79-82）是鄧禹行司徒事在中元元年正月丁卯至四月癸酉；其時司徒馮勤留京，鄧禹行司徒事從車駕巡狩。若標準從嚴，亦不得謂鄧禹在十三年後不復任職。又〈堅鐔傳〉曰：「世祖即位，拜鐔揚化將軍……及帝征南陽，擊破（董）訢、（鄧）奉，以鐔為左曹，常從征伐。六年，定封合肥侯。二十六年，卒。」（22 / 783）據〈光武紀〉：光武親征南陽，誅鄧奉，事在建武三年四月（1上 / 34）

。堅鐔在三年四月之後曾爲左曹。按左曹、右曹在西漢爲加官，亦合稱諸曹，加左、右曹者得於皇帝身邊平尚書奏事。光武曾以邳彤、王常、堅鐔爲左曹，後省其官。¹⁷光武之左曹當如西京之左曹，屬冗散官。是堅鐔於三年四月之後，在光武身側爲冗散官；六年以後，其行事不復見於史書。堅鐔不任職事不自十三年始，早在三年四月已然。

雲台功臣三十二人，建武十三年以前去世者十三人，十三年初尚存者爲十九人，十九人中，僅李通、耿弇、賈復、堅鐔四人於十三年後不曾任職，勉強可多加鄧禹一人，其任職者之比例爲73.7%。

總結此節，光武後期功臣爲三公之人數爲此期全部三公十八人之半；比前期60%稍少。若計算任期之年數，功臣任三公之年數約占總年數的55.1%，比前期尚多1.9%。

至於九卿，功臣任職之人數占可考總人數的21.7%。而功臣爲郡國守相人數亦占全部可考守相人數的21.7%。與光武前期九卿占50%，郡國守相占43.4%比較，光武後期功臣占可考總數之百分比均大爲減少。其原因之一當是光武功臣絕大多數於建武十年以前立功封侯，其後衰老死亡，至光武後期功臣健在而可以任職者必比前期大減。功臣健在人數減少，則功臣任職人數與九卿守相總數之比例當自然降低。

光武前後期三公、九卿、及郡國守相中功臣之百分比，最少爲21.7%，而高者竟達60%，又以雲台功臣爲例，三十二名雲台功臣，至建武十三年初尚存十九人。此十九人中，在建武十三年後不任官職者僅五人，其任職者之比例爲73.7%。則光武功臣任職者之比例甚高。

然《後漢書》屢謂天下平定後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如〈光武紀〉謂光武「退功臣而進文吏。」¹⁸卷二十二論曰：「議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職，至使英姿茂績，委而勿用……雖寇、鄧之高勳，耿、賈之鴻烈……所加特進、朝請而已……建武之世，

17 《漢書補註》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19上/4；《後漢書集解》續志二十五〈續百官志〉志25/7b。

18 〈光武紀〉謂光武「退功臣而進文吏」，據上下文，其意似謂光武在天下平定後，不言武事而致力於治國。故上文謂光武「厭武事……非傲急，未嘗復言軍旅。」下文則曰：「戢弓矢而散馬牛，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1下/85）然既謂「退功臣」，則多少有功臣不得重用之意，故仍引錄之。

侯者百餘，若夫數公者，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其餘並優以寬科，完其封祿，莫不終以功名，延慶于後。」（22／787）據其文意，「與參國議，分均休咎」之數公是指寇恂、鄧禹、耿弇、賈復四人。按寇恂薨在建武十二年（參見附表七），不可以論光武十三年後之用人政策、其餘鄧禹、耿弇、賈復三人與李通為建武十三年後光武經常顧問之功臣、〈賈復傳〉曰：「朱祐等薦復宜為宰相，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唯高密、固始、膠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17／667）按高密侯鄧禹，固始侯李通，膠東侯即賈復。又〈耿弇傳〉曰：「十三年……（耿弇）上大將軍印綬，罷，以列侯奉朝請。每有四方異議，輒召入問籌策。」（19／713）則「與參國議，分均休咎」之數公是指鄧禹、李通、賈復、耿弇四人，可以無疑。上引卷二十二論及卷十七〈賈復傳〉均謂光武在十三年後除以鄧禹等數公「與參國議，分均休咎」外，其他功臣皆得「優以寬科」，不任職事，不至因公事廢怠而得罪，因俱得「完其封祿」，「終以功名，延慶于後」。按以特進、奉朝請「與參國議」，並無行政職責。¹⁹僅以參與謀議，在決策錯誤時得負道德責任，有不能善導君主之名而已。上文考定鄧禹、李通、賈復、耿弇四人俱在第四類，於十三年後不曾任職者之列。而其他健在之雲台功臣，於建武十三年後多有任職。則范曄所論，與本文所考證者竟完全相反。

今統計證明光武功臣任職之比例甚高，與范曄之論牴牾。然范曄修東漢一代之史，其既屢謂「光武不以功臣任職」；在其以前之議者亦多持論相同，非范曄一人之獨見，似不可以今日之統計結果輕易否定范曄及議者之論。其論或別有所指。今欲明瞭范曄及議者所以謂「光武不以功臣任職」之原因，僅可作推測之辭，約有如下數端：

（一）是公卿守相中功臣之比例，在光武時期遠低於西漢初年。大部份朝廷官員為功臣，為西漢初年政治之特色（參見上文「引言」中之統計數字及說明）。東漢及以後之政論家與史家，在討論東漢初年之政治時，對光武時期之用人，功臣之比例遠低於

19 按「特進」、「奉朝請」俱加官。「特進」限加於列侯；蓋一般列侯若不任官職，例就國。而特別親近尊重之列侯加特進，既崇高其地位，又使得留在京師，與參謀議。加「奉朝請」者之身份則無限制，凡加奉朝請則可留於京師，朝請天子。特進、奉朝請皆無行政職務。參見廖伯源，〈漢代爵位制度試釋〉《新亞學報》十卷一期下，1973年，頁111—122。

西漢初年，必然印象深刻，亦因此褒揚光武不以私恩偏授而廣招賢之路，而謂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

(二)其次，以對官員委任之態度而言，光武帝對大臣之猜忌，不敢委以權力，更甚於高祖。²⁰仲長統謂光武「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台閣。」（《後漢書》卷四十九〈仲長統傳〉所引《昌言》〈法誠篇〉，49／1657）台閣為尚書台，是皇帝之秘書機關；所謂事歸台閣，即原先由三公處理之政事都歸皇帝之秘書作文書之業務，再上皇帝決策。則事歸台閣即是事歸皇帝，故曰「政不任下」；此亦可能引起議者謂光武不任功臣以職事。

(三)東漢三公，其中司徒從西漢丞相轉變而來。「司徒應當為三公的重心。」²¹據上文表二、表五，光武之司徒為鄧禹、伏湛、侯霸、韓歆、歐陽歙、戴涉、蔡茂、王況、馮勤、李訢十人，其中僅鄧禹、韓歆為有軍功之功臣。按鄧禹於建武元年七月辛未為大司徒，禹常領兵在外，以大司徒司直伏湛行大司徒事，至三年閏正月，鄧禹免；三月壬寅，拜伏湛為司徒。又中元元年正月丁卯至四月癸酉，以鄧禹行司徒事從東巡狩，時司徒馮勤留守。若僅就司徒人選觀察，功臣僅佔20%，其餘俱儒生、文吏。則光武少任功臣為司徒，似可成立；司徒政本，以少用功臣為司徒而衍生為不任功臣以職事，或有可能。

以上推測數端，俱證據不足，難於成說，僅附於此。

(四)南陽多顯貴

光武南陽人，其拜將任官，亦好用南陽人；此事在當時已有大臣諫諍。《後漢書》卷三十一〈郭伋傳〉曰：

「（建武）十一年……乃調伋為并州牧……引見……伋因言選補衆職，當簡天下賢俊，不宜專用南陽人。帝納之。」（31／1092）

所謂「帝納之」，蓋光武當時以郭伋所言為是。然未必從此改變其偏用南陽人之政策

20 參見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民國61年，頁263—265。

21 參見前引徐復觀〈漢代一人專制政治下的官制演變〉，頁263。

。今就三公九卿及郡國守相之籍貫比例以見之。據光武時期三公九卿之南陽人比例表，²²南陽人爲三公人數占三公總數的百分比，光武前期占50%，光武後期則占38.9%。因有若干九卿之籍貫無考，可能是南陽人，亦可能是他郡人，不予計算；僅計算南陽人爲九卿人數占全部籍貫可考九卿人數之百分比，光武前後期分別爲28.6%與40%。又據光武時期郡國守相之南陽人比例表，²³南陽人爲郡國守相者，占全部籍貫可考之郡國守相人數之百分比，光武前期（建武元年至十年）爲24.5%，光武後期（建武

22.附表八：光武時期三公九卿之南陽人比例表

	可考之三公總數	可考之南陽人爲三公之人數	可考三公中南陽人所占之百分比
光武前期 (元年前至十一年)	10	5	50%
光武後期 (元後三十二年至二 月)	18	7	38.9%

	可考之九卿總數	籍貫可考之九卿人數	可考之南陽人爲九卿之人數	籍貫可考之九卿中南陽人所占之百分比
光武前期 (元年前至十一年)	16	14	4	28.6%
光武後期 (元後三十二年至二 月)	23	20	8	40%

資料來源：本文附表一、四。

23.附表九：光武時期郡國守相之南陽人比例表

	可考之郡國守相總數	籍貫可考之郡國守相人數	可考之南陽人爲郡國守相之人數	籍貫可考之郡國守相中南陽人所占之百分比
光武前期 (元年前至十一年)	83	49	12	24.5%
光武後期 (元後三十二年至二 月)	90	72	19	26.4%

十一年至中元二年二月)爲26.4%，都約占四分之一，所占比例很大。

按據《漢書》〈地理志〉及《後漢書》〈續郡國志〉，西漢平帝元始二年時郡國總數爲103，²⁴東漢光武帝「省郡國十」，²⁵則光武時郡國凡九十三。若以郡國爲平均數，則南陽郡之公卿守相占全部公卿守相人數應爲1/93，即1.08%。或謂郡國人口分佈不均，當以人口多寡比例計。按光武時南陽郡之戶口數無考，據《漢書》〈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時全國共59,594,978人，南陽郡有1,942,051人，²⁶又《後漢書》〈續郡國志〉，順帝永和五年時全國有49,150,220人，南陽郡有2,439,618人，²⁷則南陽郡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在西漢元始二年爲3.26%，東漢永和五年則爲4.96%。²⁸若各地人任官人數與人口之比例相同，則南陽人爲公卿守相人數占全部公卿守相人數之百分比，在元始二年當爲3.26%，永和五年當爲4.96%，在光武時期亦當與此二數字大致相等。但據上文之統計，南陽人爲郡國守相之人數占全部籍貫可考之郡國守相人數的百分比，無論光武前期或後期都約爲四分之一，約爲應有比例數的4.94倍至8.1倍。三公在前期爲50%，約爲應有比例的10.08倍至15.34倍，後期38.9%，約爲7.84倍至11.93倍。九卿在前期爲28.6%，約爲應有比例的5.77倍至8.77倍；後期爲40%，約爲8.06倍至12.27倍。²⁹從此統計可見在光武時期南陽人爲公卿守相比例之大，可以肯定前引《後漢書》〈郭伋傳〉，郭伋在建武十一年謂光武偏用南陽人爲針對事實而言；而在建武十一年之後，光武並未因郭伋之諫而改變其用人政策，仍然偏用南陽人如故。

或謂光武時期之三公、九卿、郡國守相之所以多南陽人，蓋光武南陽人，在南陽

24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28下/1640。

25 《後漢書》〈續郡國志〉，志23/3533。

26 《漢書》〈地理志〉，28下/1640，28上/1563。

27 《後漢書》〈續郡國志〉志23/3533，志22/3476。

28 若以戶數計，據《漢書》〈地理志〉，平帝元始二年全國共12,233,062戶，南陽郡有359,316戶，（《漢書補註》作359,116戶。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3〈前漢各州郡國戶口數及每縣平均戶數和每戶平均口數〉亦不採《漢書補註》本。〔頁15〕）而《後漢書》〈續郡國志〉載順帝永和五年全國凡9,698,630戶，南陽郡有528,551戶，則南陽郡之戶數占全國戶數之比例，西漢元始二年爲2.94%，東漢永和五年爲5.45%，相差比口數之比例爲大。

29 附表八、九所統計的百分數除以南陽郡人口占全國人口的百分比（亦即若各地人任官數與人口數比例相同，南陽人爲公卿守相人數當占全部公卿守相人數的百分比）：4.96%、3.26%，即得出二個倍數。

起事，從龍最早者也多為南陽人；從龍早，則功勞多，即無功勞亦有苦勞，因得官職之機會大，故公卿守相多南陽人。為證實此說是否正確，當考察光武起事及功臣從龍之事跡。

光武於地皇三年（西元二十二年）十一月起事於南陽，與兄伯升所領宗族賓客，以勢弱，附於新市、平林兵。明年二月，劉聖公為天子，改元更始。光武兄弟在更始陣營中勢力不大，即使最初與光武起事者如李軾亦別「諂事更始貴將」。³⁰伯升見誅後，光武更為勢單。乃疏通更始左右以求外出。³¹十月，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渡河鎮撫河北。光武到河北時，所領官屬人數甚少，且雖冠將軍之號，實不領兵與俱。《後漢書》卷一上〈光武紀〉云：

「（更始二年正月，光武至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而故廣陽王子劉接起兵薊中以應郎，城內擾亂……言邯鄲使者方到（按時王郎都邯鄲），二千石以下皆出迎。於是光武趣駕南轅，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旁。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光武乃自稱邯鄲使者，入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飢，爭奪之。傳吏疑其偽，及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光武升車欲馳，既而懼不免，徐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出，晨夜兼行，蒙犯霜雪……遑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在道旁，指曰：『努力！信都郡為長安守（按時更始都長安），去此八十里。』光武即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世祖因發旁縣，得四千人。」（1上 / 12）

光武若領兵到河北，則不會因為王郎使者到薊，薊城官吏應王郎而倉皇南逃，「晨夜不敢入城邑，舍食道旁」，真道盡其逃命之狼狽。及在饒陽偽稱邯鄲使者入傳舍求食，官屬爭食見疑，傳吏竟欲閉門困之；可見光武到河北不但不領兵，其從屬人數亦甚少，恐不過數十人。及到信都郡始發兵得四千人，此為光武在河北之最初武裝力量；其日益壯大，是後事。光武在河北之軍隊非來自南陽。

30 參見《後漢書》卷十四〈齊武王縯傳〉，14 / 549-552。

31 《後漢書》〈馮異傳〉曰：「更始數欲遣光武徇河北，諸將皆以為不可。是時左丞相曹竟子詡為尚書，父子用事，異勸光武厚結納之。及度河北，詡有力焉。」（17 / 640）

其次，光武之功臣是否多為南陽人？南陽人之功臣是否從龍最早？可就中興功臣之資料作分析。光武所封功臣侯，錢大昭〈後漢書補表〉所收僅一百三十二人，且在此一百三十二人中，十七人不得其侯號，僅知其封為列侯，三十二人不得封年；至其薨年，則僅約有一半可考；其他如身世、功勞、籍貫等資料，更是不全。今先就其殘缺之功臣資料，大致分功臣為六大類：一、從龍有功封。其中絕大多數以征伐軍功封，但亦有少數於後方保境安民得封，如伏湛，「初以名儒，才任宰相，車駕出征，常留鎮守封。」³²二、以道德有名封。如卓茂，「以束身自修，名冠天下侯。」³³三、以地方長吏或蠻夷君長歸漢封。前者如竇融、梁統、文齊、錫光、鄧讓等；後者如滿頭等。四、以父兄功勞封。如來由（來歙弟）、吳彤（吳尉子）、寇壽（寇恂庶子）、岑淮（岑彭庶子），前二人分別以兄、父死事，有功未封而得封；後二人則以父功大，除其父已封大國外，亦以庶子得封。五、以敵將歸降封。³⁴如朱鮪本更始大將，守洛陽，歸降封侯；又如王遵，以隗囂將降封。六、以西漢故侯從光武得復國，如張純、劉颯、常翕、趙牧等。六類功臣中，第二類以道德有名封與第六類西漢故侯復國，俱有類恩澤侯。此二類列侯與第四類以父兄功勞封者，皆不擁有勢力威望，其若得任官職，當以才能或其他因素，不可能以功勞，蓋其本身無甚功勞。第三類以地方長吏或蠻夷君長歸附得封者與第五類以敵將歸降封者，從龍日淺，或在勢孤力窮之時，或多在光武廓清群雄，一統天下之形勢甚為清楚時乃舉城歸順。³⁵其功勞當然不及長

32 錢大昭〈後漢書補表〉，頁19。又參見《後漢書》卷二十六〈伏湛傳〉26 / 894。

33 錢大昭〈後漢書補表〉，頁16。又參見《後漢書》卷二十五〈卓茂傳〉25 / 871。

34 「不義侯子密，以彭寵蒼頭斬寵降，侯。」「漁陽侯帛意，以李憲軍士追斬憲降，侯。」子密為奴隸，帛意為軍士，皆非敵方之「將」，然以敵方人員立功來歸，可歸入此類。

35 《後漢書》卷十七〈岑彭傳〉：建武元年，更始大將朱鮪守洛陽，光武大軍圍之數月。時赤眉攻陷長安，更始逃亡；光武使岑彭說朱鮪，許以官爵可保，鮪等遂降。（參見17 / 654-655）〈岑彭傳〉又曰：建武四年，征南大將軍岑彭擊破秦豐、田戎。「喻告諸蠻夷降者，奏封其君長。初，彭與交趾牧鄧讓厚善，與讓書陳國家威德，又遣偏將軍屈充移檄江南，班行詔命。於是讓與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桂陽太守張隆、零陵太守田翕、蒼梧太守杜穆、交趾太守錫光等相率遣使貢獻，悉封為列侯。」（17 / 659）鄧讓等遣使奉貢，本紀繫於五年。上述江南諸州郡長吏於戰亂時守土安民，及見光武軍威日盛，乃遣使貢獻，奉正朔，遣子將兵助戰。又竇融、梁統等在河西五郡亦保境自治，以待明主。參見《後漢書》卷二十三〈竇融傳〉、卷三十四〈梁統傳〉。又初師竇、任步雲撰〈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史奉例略考〉，有討論竇融據河西始末，參用漢簡資料，謂融曾先後奉更始、建世（赤眉）正朔。建世二年，赤眉勢衰，竇融且改奉漢平帝元始年號，稱漢元始六年（26A.D. 建武二年）。明年，建武三年，始奉建武正朔。（〈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史奉例略考〉，《敦煌學輯刊》第三輯，蘭州大學歷史系敦煌學研究室出版）至建武五年始遣使貢獻。

期從龍攻城野戰之諸將軍，故中興功臣之主體，是第一類之功臣。今考察南陽人是否以從龍早、功勞大而得任官職，亦當以第一類功臣為考察之主要對象。東漢中興功臣侯資料不全，但漢明帝在南宮雲台列三十二功臣畫像，此三十二人為漢政府公認功勞最大，亦必然是最重要而為光武、明帝所最重視者。三十二人中，除卓茂、竇融外，其餘包括雲台二十八將之三十人俱屬第一類，³⁶故雲台功臣可謂是第一類功臣之代表；且其在《後漢書》中俱有傳，資料相當齊全，可為依據以見光武之用人政策。

雲台功臣三十二人，以其籍貫可分為南陽同鄉、潁川人、河北人及其他地方人四類。南陽同鄉十三人，占三分之一強。潁川人八位，河北人六位（寇恂上谷人，蓋延、王梁為漁陽人，邳彤為信都人，劉植、耿純為鉅鹿人）。此外，萬修、耿弇、竇融為右扶風人，李忠為東萊人，景丹是左馮翊人。

潁川之功臣多，蓋光武曾在潁川作戰。光武在昆陽，大敗王莽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又轉戰潁陽、父城，（1上 / 5-9）三地皆在潁川。³⁷其後更始以光武行司隸校尉，北之洛陽整修宮室，亦經過潁川。《後漢書》卷二十〈王霸傳〉曰：

「漢兵起，光武過潁陽，霸率賓客上謁……遂從擊破王尋、王邑於昆陽，還休鄉里。及光武為司隸校尉道過潁陽……霸從至洛陽。及光武為大司馬，以霸為功曹令史，從度河北。」（20 / 734）

其他如馮異、祭遵、鮑期、臧宮、傅俊等俱以光武在潁川征戰時從龍（各見本傳）。餘下二位潁川籍之雲台功臣，堅鐔從於河北，王常則更始之大將軍、鄧王，至建武二年始降。³⁸

河北之功臣多，則因河北為光武肇興帝業之地。更始元年十月，更始遣光武鎮撫河北，光武因在河北建立個人勢力，六位河北人皆於此時歸附。而李忠（信都都尉）、萬修（信都令）、景丹（上谷長史）、耿弇（父況為上谷太守）等非河北人亦以在河北為官而迎奉光武。

36 參見本文注8，注38。

37 《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28上 / 1560。《後漢書》〈續郡國志〉，志20 / 3421-3422。又可參閱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2年，頁19-20，44-45。

38 各雲台功臣之籍貫及從龍之時間，請見下表。

南陽同鄉十三人，其中有吳漢、鄧禹、杜茂、岑彭、馬武、任光、陳俊、賈復、劉隆九人俱初歸光武於河北。³⁹尚餘李通、朱祐、馬成、卓茂四人。卓茂名儒，西漢哀平間爲密令，更始拜爲侍中祭酒。光武即位，訪求茂，拜爲太傅。（25 / 869-871）李通本與光武首謀起事，「更始立，以通爲柱國大將軍、輔漢侯。從至長安，更拜爲大將軍，封西平王。（通從弟）軼爲舞陰王；通從弟松爲丞相。更始使通持節還鎮荊州，通因娶光武女弟伯姬，……光武即位，徵通爲衛尉。」（15 / 573-575）李通兄弟在更始朝貴顯，李通封王，位出光武之上。李軼又勸更始執誅伯升。（14 / 552）後更始政亂衰敗，光武即位，徵通，通始臣事光武。李通雖與光武謀劃起事，在起事之初爲光武兄弟輔佐；然嚴格言之，通之臣屬光武，實在光武即位之後。又馬成，南陽棘陽人，「少爲縣吏，世祖徇潁川，以成爲安集掾，調守郟令。及世祖討河北，成即棄官步負，追及於蒲陽，從征伐。」（本傳22 / 778）馬成於光武在潁川作戰時爲部屬，後雖調守郟令，與光武脫離統隸關係，但聞光武討河北又棄官追從，勉強可

表十：雲台功臣從龍時間表

光武討河北以前 從龍之雲台功臣	南陽人：朱祐、馬成 潁川人：馮異、祭遵、鉞期、臧宮、傅俊、王霸
在河北從龍 之雲台功臣	南陽人：鄧禹、吳漢、岑彭、杜茂、馬武、任光 陳俊、賈復、劉隆 潁川人：堅鐔 河北人：寇恂、蓋延、王梁、邳彤、耿純、劉植 其他地方人：耿弇（扶風人）、景丹（馮翊人）、 李忠（東萊人）、萬修（扶風人）
光武即位後 從龍之雲台 功臣	南陽人：卓茂、李通 潁川人：王常 扶風人：竇融

- 39 各人事跡見《後漢書》本傳。鄧禹早在游學長安時就認識光武，但其到河北追隨光武才算是歸屬爲臣。馬武、任光俱在更始時已爲官，與光武共破王尋，雖早已認識光武，但其時三人同爲更始之臣；在河北始奉光武爲主。岑彭在王莽時守本縣長（棘陽長），舉城降，屬伯升。伯升誅，彭爲大司馬朱鮪之校尉，後爲淮陽都尉，遷潁川太守。以潁川爲劉茂所據，「彭不得之官，乃與麾下數百人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光武徇河內，歆欲城守，彭止不聽，既而光武至懷，歆迫急迎降。」（17 / 653-654）岑彭、韓歆何時降光武，史無明言。按岑彭爲更始之潁川太守，不得之官，因與麾下暫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則韓歆亦當爲更始之河內太守。光武徇河內，歆欲城守，則其時光武已叛更始。光武貳於更始在更始二年五月誅王郎之後（1上 / 14-15）。至是年秋；「使吳漢、岑彭襲殺謝恭於鄴。」（1上 / 17）謝恭爲更始派在河北之尚書令。（《光武紀》作尚書僕射（1上 / 14），《龐萌傳》（12 / 496）、《馬武傳》（22 / 784）俱作尚書令。）則岑彭之降附光武，在更始二年五月之後，秋天之前。時光武尚未完全克定河北。岑彭亦從光武於河北。

算是在河北之前已從屬光武者。又朱祐，南陽宛人，自少與光武兄弟親愛，「伯升爲大司徒，祐爲護軍。及光武爲大司馬討河北，祐復爲護軍。」（本傳22 / 769）朱祐從光武兄弟甚早。則南陽人列雲台功臣者十三人，在光武出使河北以前已爲光武之從屬者，僅朱祐一人，勉強可加馬成爲二人；反不如潁川籍之八位雲台功臣，有六位在光武出討河北前就已從龍。

雲台功臣三十二人，其中南陽同鄉十三人，占三分之一強。光武兄弟起事於南陽，又曾在南陽征戰，然雲台功臣中，南陽同鄉從起南陽者甚少，勉強算有二人。是雲台功臣中南陽人所占比例最大，並非以其從龍最早，恐與光武、明帝對南陽同鄉之特別感情有關。以卓茂爲例，據《後漢書》〈卓茂傳〉，茂「稱爲通儒」，西漢末爲密令，以道德治密，「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及王莽居攝，以病免。更始以茂爲侍中祭酒。光武既求得茂，「乃下詔曰：『前密令卓茂，束身自修，執節淳固，誠能爲人所不能爲。夫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故武王誅紂，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今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25 / 869-871）光武以卓茂爲道德之楷模，顯示其新人新政，表揚道德，用以使天下歸心。就以〈卓茂傳〉所述，卓茂恐僅爲南陽地方性人物，史雖謂其「稱爲通儒」，然後世不聞其術學，恐不與大儒之列。其以德治民，亦不使〈循吏傳〉、〈獨行傳〉之人物遜色。⁴⁰光武選擇道德楷模以作政治宣傳，其候選人或不一定局限於南陽人，但以聞見所限，所選未免有所偏；卓茂南陽同鄉，其行能事跡當久已聞之，或以此而中選。就卓茂而言，不論光武是否有意選南陽人爲全國之道德楷模，卓茂之南陽人身份，無疑對其當選有若干助力。

綜上所述，無論從統計數字看（光武時期籍貫可考之公卿守相中，南陽人所占的百分比），或從功臣之事跡看，均可肯定光武偏用南陽人之說法。郭伋在建武十一年諫諍光武非無的放矢，而光武偏用南陽人之政策亦未因郭伋之諫諍而有所改變。

（五）餘 論

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十有〈東漢功臣多近儒〉條，謂「西漢開國功臣多出於

40 《後漢書》卷二十五〈卓茂傳〉論曰：「卓茂斷斷小宰，無它庸能。」（25 / 872）則范曄對卓茂之評價亦不高。

亡命無賴，至東漢中興，則諸將帥皆有儒者氣象……帝本好學問……而諸將之應運而興者亦皆多近於儒。」與西漢開國功臣比較，東漢中興功臣多儒生，自是不易之論。

⁴¹自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後，凡識字讀書，恐甚少不讀儒家經典者，尤以有志仕途者為然。蓋讀經已為入仕之大道。班固所謂「利祿之路」是也。⁴²西漢後期儒生仕宦者日多，地位亦日漸重要，太子師傅必為經師；至西漢晚期，公卿多為儒生。光武中興，繼承此一傳統，東漢官員多為儒生，此為常識，可不必贅言。

光武鑑於王莽以外戚建立權勢而篡位，故不予外戚重任。《後漢書》〈明帝紀〉註引《東觀記》曰：

「光武閔傷前代權臣太盛，外戚與政，上濁明主，下危臣子；后族陰、郭之家不過九卿，親屬榮位不能及許、史、王氏之半耳。」（2 / 124）

今考光武外祖樊氏、皇后郭氏、陰氏三家事跡，《東觀記》所言不差。

光武舅樊宏，「拜光祿大夫，位次特進」，「樊氏侯者凡五國」。（32 / 1119-1121）按光祿大夫乃宮中之冗散官，特進加官，俱不負行政責任。封侯使食租稅，富貴之，然不任以職事。

光武郭皇后，「郭氏侯者凡三人」，⁴³后弟況，官至大鴻臚。后從兄竟有軍功，官至東海相。竟弟匡官至太中大夫。況「以后弟貴重……賞賜金錢縑帛，豐盛莫比，京師號況家為金穴。」（10上 / 403）

41 《二十二史劄記》卷四，「東漢功臣多近儒」條，引鄧禹、寇恂、馮異、賈復、耿況、耿弇、祭遵、李忠、朱祐、郭涼、竇融、王霸、耿純、劉隆、景丹諸人為例，以證成其說（四部備要本《二十二史劄記》，台灣中華書局印行。）按上列十五人，除耿況，郭涼〔二人亦中興功臣，封侯。耿況事見〈耿弇傳〉（18 / 703-708）。郭涼事見〈杜茂傳〉（22 / 777）。〕外，俱在雲台功臣之列，加上「稱為通儒」之卓茂，則雲台功臣三十二人中，十四人「有儒者氣象」。中興開國，以馬上得天下，元勳當以武人為重，而光武之主要功臣幾一半「有儒者氣象」，則東漢功臣多儒生，自是不易之論。余英時解釋此現象為西漢時期士族大姓形成，至西漢末，士族已成為社會上最有勢力的階層。光武出身士族，亦以士族為其政權之社會基礎，故其功臣士人多。參見氏著〈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台北，1980，頁109-184，（原刊於香港《新亞學報》一卷二期，1956年）。

42 見《漢書》〈儒林傳〉贊（88 / 25b）。又〈夏侯勝傳〉：「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75 / 5a）又參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1978年，頁165-233。（此文首刊於中央大學出版之《文史哲》季刊，見其自序）

43 又「后叔父梁早終無子，其婿南陽陳茂以恩澤封南陽侯。」（10上 / 403）則以郭后而封者四人。

光武陰皇后，陰氏侯者凡四人，后兄陰識守執金吾，弟陰興官至衛尉。（32 / 1130-1133）

光武外戚，官最高不過大鴻臚、衛尉，所謂「不過九卿」是也。與西京王氏之十侯五大司馬相較，不及其半，蓋非遜詞。是光武對外戚，但富貴之，而不使有權秉政。明帝尚謹守光武規矩，「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⁴⁴且令外戚互相糾察，使其不敢為非。⁴⁵然其後皇帝命短，繼嗣童稚，「權歸女主」，「臨朝者六后」；⁴⁶因之外戚大盛，權傾中外，尤甚於西京。此光武、明帝可防範於當時，不能禁制於身後。章、和以後外戚持權秉政與光武之用人政策無涉。

前文嘗試以計量方法，證明光武任官偏用功臣與南陽人。與范曄在《後漢書》所論「光武不以功臣任職」牴牾；范氏所論，恐是別有所指，而不是謂光武之功臣任官職之比例甚低。開國君主偏用功臣與同鄉，至為自然；蓋其既無世業可資，憑空開創，其用人與守成之君主謹守既有之昇遷制度與擢用已仕之大臣不同；得天下不易，用人亦不得不格外小心。功臣既有功勳，從龍日久，知之最稔；同鄉則言語習慣相同，較易取信，而其中有名者且久聞其聲名。俱為用人時最容易入選者。

44 參見〈明帝紀〉2 / 124，〈明德馬皇后紀〉10上 / 411。

45 〈竇憲傳〉，23 / 812。

46 《二十二史劄記》卷四，「東漢諸帝多不永年」、「東漢多母后臨朝，外藩入繼」條。

附：勞貞一先生審查意見

漢光武在東漢創建以後，儘量糾正西漢時的偏差，在政治方面所表現的十分顯著。其中有得有失，關係中國政治演變的甚大，其中用人的標準一事，在光武的政策上，非常重要。本篇從各方面的材料加以分析。可以將東漢政治的源流追溯其重點，在選題及作法上均有相當貢獻應推薦在集刊中刊載。

光武帝用人問題是東漢一代政治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其中牽涉到的相當廣泛。本論文作者搜集資料加以分析，深見功力。應值得推薦在集刊發表。以下是對其的看法，並不建議作者加入論文之內，如作者覺得可以作些補充時，可由作者自行斟酌。

(1)關於“功臣”兩字的界說問題。功臣和非功臣是怎麼區別的，怎樣才算“功臣”？或者怎樣只算“恩澤”？多少不妨說明一下。依照漢書“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以及“外戚恩澤侯表”其中標準是1.開國時的武將算功臣，2.開國時畫策的文臣以及維持後方的文臣算功臣，3.開國以後立過大功的武臣算功臣。至於一般文臣，凡是趕不上開國時期的，如其受封列侯，只能算為恩澤侯，不在功臣之列。依此推論，三公中的卓茂，（卓茂為太傅，職比三公），伏湛，侯霸，宋弘四人都只能算作“恩澤侯”不在功臣之列。即使卓茂在雲臺畫像，也不算“雲臺功臣”。再說馬援是非常可能畫入雲臺的，只因明帝不願開一個推崇外戚的先例，所以把他去掉。不過馬援倘若畫入雲臺，也是因為德高望重的關係，和其他二十八將追隨光武開國的不同。馬援封侯確屬“功臣侯”而非“恩澤侯”。只是他的功勞史究竟不是對光武從龍並起而封的。

光武時期的三公只是執行機關而非決策機關。決策機關是權在尚書，後漢書四十九仲長統傳昌言法誠篇光武皇帝愠數世之失權，忿疆臣之堅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政歸臺閣。侯霸傳（後漢書26）“建武四年，…拜尚書令，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這只表示尚書令影響到的一部份，卻也顯示尚書令的重要性。尚書令的名位上不在公卿之列，但在實質上已同於公卿。

光武時代的尚書令，因為記載不全，現在只能知道計有郭伋、侯霸、馮勤、申屠

剛及郭賀（見於蔡茂傳）五人。不過就五個人中，還可多少有些分析。依照續漢書百官志，尚書令下，劉昭注引蔡質漢儀，說“故公爲之者，朝陛下（依惠棟改“不”字爲“下”字）奏本，增秩二千石”這表示三公和尚書令可以調來調去的，只是三公再爲尚書令，增秩爲二千石罷了。這也可以看出來尚書令在公卿中的比重。這種情形發展下去，也就使尚書令的位置在後代變爲真的宰相。

在論文的三公表中的功臣，其中張純還是只能算是恩澤，不是真的功臣。朱浮不是雲臺功臣。在雲臺功臣中，任三公職務時，也還有分別。例如王梁任大司空，只是“行大司空事”，劉隆任大司馬，也只是“行大司馬事”。甚至於鄧禹在光武早期任司徒，是真除司徒。後來光武祀泰山時，只是使鄧禹“行司徒事”，而且在洛陽還有馮勤在任職實際的司徒。所以鄧禹的位置只是陪祭時作光武的儋相，是一種榮譽職，和國家政事是無緣的。其次，在三公中的重要性，也不是完全相等的。就其中看，司徒最爲重要，按公文程序上說，應當是由司徒府擬定辦法，再徵求司空府的同意，會同決定。至於太尉府（或大司馬府）如其和軍事無關，就不需知會了。其中重要性是司徒爲重點，其次是司空，然後才算到太尉或大司馬。當光武時代，因爲司徒吃重，所以司徒更換的最爲頻數，並且司徒還有人得罪，其次才是司空。大司馬職責較輕，可能只是一個等貴而清閑的職位，所以吳漢以雲臺功臣而聯任二十年，創了一個久任的先例。這一點在分析時可能還要顧到。

後漢書馬武傳：“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必先賜列侯，而太官無餘。有功輒增邑賞，不任以吏職，故皆保其福祿，終無誅譴者”。這只是一個大致概括的說法，不能細加追討。賈復傳：“帝方以吏事責三公，故功臣並不用，是時列侯惟高密，固始，膠東三侯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恩遇甚厚。”不錯光武時期的功臣亦曾點綴式的參加國家政事的，不過只要把西漢初年功臣在政治上地位，就可看出光武對功臣限制的嚴緊。西漢初年政權操在功臣手裏，雖呂后亦無可如何。到光武時，即就決策中心並無功臣在內，即在執行機構中，司徒一職除去鄧禹曾做一個短時期外，也是把功臣除外。吳漢，劉隆相繼任大司馬職，不過點綴而已。至於李忠，王霸，臧宮，蓋延，邳彤諸人也曾外任郡守，但在九十三郡國之中，功臣任職郡守的仍屬少數，這只是光武偶然表示一下，並無意排斥功臣，實際上功臣在政治上顯然

是不發生作用的。

至於功臣的兵力，因為功臣受封列侯以後，即常在京師，和原有軍隊離開，不能再受指揮。至於東漢初年的軍隊，似乎集中的屯在幾個據點（如同“黎陽營”之屬），以至邊防上幾個地方。和西漢時期全用郡國材官騎士的不一樣。至於王霸為上谷太守二十餘年，並領屯兵。這個屯兵指的是北邊屯兵未必即是王霸所領舊部。不過特許帶領屯兵，也算對於功臣的特典了。